文件編號:PU-11110-B-0224-2023121301

管理單位: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:靜宜大學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版 次:03 20231213 修

## 静宜大學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<u>科研創業</u>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,訂定靜宜大學<u>科</u> 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<u>科研創業</u>計畫進用人員,包括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 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等。
- 三、科研創業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:
  - (一) 專、兼任研究員:
    - 1. 研究員級: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。
      - (1)曾任國內、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      - (2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博士學位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三年以上。
      - (3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六年以上。
      - (4)國內、外大學畢業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      - (5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。
    - 2. 副研究員級: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。
      - (1)曾任國內、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      - (2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博士學位。
      - (3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三年以上。
      - (4)國內、外大學畢業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      - (5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    - 3. 助理研究員級: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。
      - (1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。
      - (2)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      - (3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      - (4)國內、外高中(職)畢業,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  - (二) 專任助理: 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,分為博士、碩士、學士等三級。
  - (三)兼任助理: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,共分為六級。
    - 1. 博士候選人: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,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    - 2. 博士班研究生: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    - 3. 碩士班研究生: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    - 4. 大專學生助理: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
    - 5. 講師(或相當級職者):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,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    - 6. 助教級助理(或相當級職者):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,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## 四、科研創業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:

- (一) 專任研究員:
  - 1. 研究員級: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。
  - 2. 副研究員級:每月最高壹拾伍萬壹仟元。
  - 3. 助理研究員級:每月最高壹拾叁萬壹仟元。
- (二)兼任研究員:
  - 1. 研究員級: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。
  - 2. 副研究員級: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。
  - 3. 助理研究員級: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。
- (三) 專任助理:
  - 1. 博士級:每月最高壹拾萬元。
  - 2. 碩士級:每月最高柒萬元。
  - 3. 學士級:每月最高伍萬元。
- (四)兼任助理:
  - 1. 博士候選人:每月最高叁萬肆仟元。
  - 2. 博士班研究生:每月最高叁萬元。
  - 3. 碩士班研究生:每月最高壹萬元。
  - 4. 大專學生:每月最高陸仟元。
  - 5. 講師級:每月陸仟元(定額)。
  - 6. 助教級:每月伍仟元(定額)。
- (五)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: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。
- (六)委託機構補助計畫敘明彈性薪資者,計畫主持人得衡量聘用人員學經歷、研究工作之 特殊性、稀少性或競爭性,以簽呈陳請副校長核敘聘用人員較高之薪資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」專案核准之經費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<u>科研創業</u>計畫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